

合 同

编号： 11N4577587782024113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滨湖镇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友邦广告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友邦广告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友邦广告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友邦广告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打字 复印 彩印 广告印刷	-	-	增值服务:运输,品牌:,设计类型:封面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普通打印 复印,制作时效:3-7天,产品材质:纸质	1	次	1887.00	1887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887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捌佰捌拾柒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甲方在乙方安装完毕验收合格签字确认，乙方提供网上可查询正规的完税发票后15日一次性结算。
- 甲方不支持合同外帐户付款，付款至合同指定账户： 开户行：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： 8061 0503 0120 1100 020962 行号： 402885000207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因施工工艺或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维修或重新无偿制作.另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,文明制作安装，确保制作安装安全，在制作安装过程中，乙方需对甲方设施设备及原有成品保护，若有损毁，乙方负责恢复原样或进行赔偿，此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- 在质保期满后，乙方继续提供售后服务，在维护期间所要更换的材料，只收取材料费、人工费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昌吉市滨湖镇东沟村环乡路北2号

地址：昌吉市天山路天山花园天康公寓负一层3号门面房

电话：0994-2231220

电话：0994-2280693

开户银行：昌吉农商银行滨湖支行

开户银行：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北路支行

账号：8061080001201100003166

账号：806105030120110002096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